

新乡学院文件

政字〔2021〕47号

签发人：刘兴友

新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 我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。驻校内的其他合作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“实验室”是指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等

“科学管理”
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验室工作
制定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处置预案，形成良性的实
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第二章

能音
善学
做好

第一
根据
成立
室安
组织
工作

人。
安
程和
工作

厚的
能。

安

实验室特点,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

作，获取相应

废弃物处理等工作。

(三) 实验材料应分类存放，其废弃物应科学处理。实验动物应科学处理。

(四) 细菌、病毒、疫苗等物品应健全审批、领取、储存、发放登记制度，妥善保管、存储、处理，并做好详细记录；须经严格消毒、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，送销毁处理。严禁乱扔、乱放、随意倾倒。

第十六条 辐射

(一) 辐射安全和非密封放射性物

(二) 各涉辐相关规定，在获取相关工作。

(三) 各涉辐购、保管、使用、防火、防水、防射和工作指示灯的建设和废弃物的处置。

(四) 涉辐大知识培训并通过考

装置的操作规程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

(一)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，学校建设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，实行专人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 处置。

(二)实验室应当对实验废弃物实行 收集和存放，做好无害化处理、包装和标识，定时、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液、废渣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(三)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 尘的特点，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，配置排放设备，强化通风、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，确保人身和环境安 。

(四)对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废弃物，须事先在实验室内进行消毒、 菌处理后，方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外 处置。

(五)对 、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《放射性废物安 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安 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的安全管理

(一)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， 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工作，保证仪器设备安 行，并做好相应台账。

(二)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 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 防范措施。精密仪器、大功率仪器设备、电气仪器设备必

律
院
理
費

三六四

瑞欣之

文

中一

九四

禁止堆放杂物。

(三)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培训，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，掌握所配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，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信息安全

(一) 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，注意保护教学、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、观测数据、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，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，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。

(二) 不得在与互联网连接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上制作、传输和存储保密信息。

(三) 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，严防各类涉密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的内务管理

(一) 建立实验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，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，减少安全隐患。

(二) 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。实验材料、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、及时处置。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，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，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。

第五章 实验室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理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并不定期对各实验室进行抽查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，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，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，实验室安全设施、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，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等。

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须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，并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。各二级单位须建立安全检查台账，每天巡视实验室安全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定期、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，各单位要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，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，应及时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报告，提出整改方案，确定整改措施。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，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。学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，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废弃实验室处理的审批监管力度。对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，要彻底清查实验室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品后，按照实验室废弃程序，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废弃实验室进行搬迁施工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。发生较大险情

时，应立即报告，并逐条记录事故信息。

报。如发生或发现事故，应立即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学生

相关机构应迅速查

告，并如实报告。

第二十条

校实行安全工程技术人员

和奖励。对实验安全管理工作中

单位应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

有评奖与资格。因严重

亡事故，依法追究有

第二十一条

有关

安全工程实际，

第十三

第十

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